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身分別	費用別	學期金額	備註	
一般生 (日間學制)	學費	學士班	本(外)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碩、博士班		
		外國生 22,000 陸生 24,500		
	雜費	學士班	7,000	
		碩、博士班	7,900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碩士班	10,000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博士班	15,000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上學期 491		每學年 982 元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下學期 491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600	每個月 6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身分別	費用別	學期金額	備註	
延修生 (日間學制)	學費(註冊費)	學士班	2,600	
		碩、博士班		
	學分費	學士班	1,300 元/學分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碩、博士班		
	雜費	學士班	7,000	
		碩博士班	7,9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上學期 491		每學年 982 元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下學期 491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600	每個月 6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選修 11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納以上各項費用。				
選修 10 學分(含)以下者，不需繳納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需繳納其餘各項費用。				

身分別	費用別	學期金額	備註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2,000 元/學分	1. 進修學士班以學分費及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學雜費。 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三年級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四年級上學期預收 12 學分，下學期預收 9 學分)，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多退少補。
	學分費	4,500 元/學分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 進修學士班共收取 8 學期。 2.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收取 4 學期。
	平安保險費	上學期 491		每學年 982 元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下學期 491				

說明：

- 日間學制碩士、博士班雜費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 3.1%。
- 一般生：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
延修生：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
- 延修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依週課時數，以一小時

比照一學分收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4. 本校宿舍住房費用標準，依據「法鼓文理學院住宿管理辦法」辦理，請詳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網頁](#)。
5. 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入學者，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給予獎助學金，請詳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網頁](#)。
6.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若未辦理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
7. 學生休、退學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

退費時程	休、退學			退學
	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者	全退	全退		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
註冊日未達學期 1/3 者	不退	退 2/3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1/3 者		退 1/3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2/3 者		不退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 (1)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系所/學程)，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2)本表所稱「退費時程」之計算，以學生(家長)向學校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表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於七日內完成核准手續；逾期則以教務組組長「核准日期」為基準日。
- (3)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
- (4)就學貸款生休、退學，於財稅中心核准前，照本表規定補繳；財稅中心核准後，就貸合格者，照本表規定辦理。